

关于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积极配置投资 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以下简称“积极配置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27日，公司投连账户申请申购泰康资产发行的积极配置产品，申请金额4,900,000.00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积极配置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权益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权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6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10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产品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申购以申购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产品契约、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积极配置产品 2018 年 3 月 27 日份额净值为 2.3747 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申购申请受理当日净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并于申购申请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账户提交申购申请并受理，2018 年 3 月 28 日确认公司账户申购份额为 2,063,418.54 份，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根据泰康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投资经理根据泰康资产相关投资制度作出决策。根据泰康资产 2013 年第 46 次投委会决议，投资决策事前已经合规部门与资产配置部门会签，并由首席投资官审批。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约定的交易范畴。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